**2015年项目指南新变化**

**一、项目**

项目变化情况请参见“2014年项目指南新变化”。

2014年项目指南新变化：

1、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在线填写申请书。

2、  **青年-面上连续资助项目类别取消**，将于当年结题的不具有高级职称的青年基金负责人可直接申请面上项目。

3、  **合并的专项项目**： **“科学仪器基础研究专款项目” 与“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自由申请项目）”合并**，统称“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自由申请项目）”。

4、  **取消的专项项目**：“重点学术期刊专项基金”、“科普项目”以及“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项目”、“青少年科技活动项目”和“优秀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项目”等项目取消。

5、  “重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更名**为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6、  **创新研究群体项目**不再实行部门推荐申请方式，改为申请人通过依托单位直接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出申请。学术带头人作为项目申请人，应当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国际影响力，申请当年1月1日未满55周岁[1959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7、  医学科学部有关疾病动物模型创建的项目申请仅限于**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与地区科学基金不再设立**“疾病动物模型建立”**类别。

**二、申请书**

1、  **各类基金项目：**所有项目均要在线填写申请书。另外，申请书填写请注意：

1）填写申请书之前，请务必先在基金委ISIS网上（http://isisn.nsfc.gov.cn/egrantweb/）学习具体操作，即左侧“重要提示”下第三行的“申请功能培训： [申请培训(申请人)](http://isisn.nsfc.gov.cn/egrantres/miniiris/prp_t_usr.pdf) ”和第六行的“[系统角色培训](http://isisn.nsfc.gov.cn/egrantres/html/train.html) ”。

2）填写申请书之前，申请人需先维护个人信息，包括项目主要参与者的信息，除硕士、博士研究生外，在职人员必须填写个人简历；除研究生外的个人简历离线填写完成后需上传；填写申请书时，已经填写好的个人信息系统将自动提取。

3）填写申请书之前，必须先填好个人证件类型；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均应当使用唯一身份证件申请项目，曾经使用其他身份证件作为申请人或主要参与者获得过项目资助的，应当在申请书中说明，否则按不端行为处理，依托单位负有审核责任。

4）填写申请书之前，需认真阅读“诚信须知”及“填报须知”，并点击“接受”。“诚信须知”参见<http://www.nsfc.gov.cn/nsfc/cen/2015sqsl/fj/cxxz_2015.pdf>。

2、 **规范化选择**：2015年试行“申请代码”、“研究方向”和“关键词”的规范化选择，申请人在填写申请书简表时，准确选择“申请代码1”及其相应的“研究方向”和“关键词”内容。请注意，医学科学部2015年以下领域试行规范化选择，即申请代码为H01、H03、H05、H07、H08、H12、H13、H14、H1615-H1626，其中，H13、H1615-H1626申请代码下列出的关键词必选其一。

**三、资格**

**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经与在自然科学基金委注册的依托单位协商，并取得该依托单位的同意，可以申请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不得申请其他类型项目。该类人员申请项目时，应当在申请书基本信息表中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在个人简历部分详细介绍本人以往研究工作情况，并提供与依托单位签订的书面合同，作为附件随纸质申请书一并报送。

其他资格变化情况请参见“2014年项目指南新变化”。

**三、经费预算**

1、自2015年起，各类项目申请经费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2部分。**《指南》列出的资助强度：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之和。**

2、**直接费用**：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及其他支出。直接经费中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会议费及差旅费在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可以打通使用；取消劳务费的比例，劳务费据实列支，要求做到人数、工作时间准确，给付强度合情合理。

3、**间接费用**：指依托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依托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绩效支出等。间接费用的比例暂定500万元以下项目的间接费用比例为20％，500万元至1000万元为13％，1000万元以上则是10％。

4、**申请人只需填报直接费用部分**，间接费用及项目申请总经费在申请书中自动生成。

5、申请人应根据拟开展的研究工作实际需要实事求是地填写经费预算。经费预算表中经费单位均为“万元”。

6、上述经费预算相关的问题请严格按照修订后即将正式颁布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